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2日（即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概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因此，配售協議已失效，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未能完成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